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

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内档资料、价款支付情况的相关凭证、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1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股东八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225,000元转让给丰达实业。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8月28日，转让方八达实业与丰达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八达实业将其占公司15%的股权以225,000元转让给丰达实业。

2001年8月30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智会(2001)验字4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1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达实业	货币	350	70
2	丰达实业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达实业、丰达实业工商内档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达实业系于1995年6月27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于公司设立时丰达实业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为金达实业出资330万元、持股55%,邓爱民出资210万元、持股35%,王赭出资30万元、持股5%,陈文波出资30万元、持股5%。金达实业系于1994年7月26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于公司设立时金达实业的注册资本为980万元,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为广州东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股50%,赛达实业出资68.6万元、持股7%,王蒙出资343万元、持股35%,苏海军78.4万元、持股8%。广州东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1995年4月20日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440101000082071,法定代表人为阮桂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目前股东为阮桂林和阮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达实业已于2010年3月22日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八达实业已完成注销;由于时间久远且丰达实业和八达实业已分别被吊销及注销,公司无法取得丰达实业和八达实业出具的对过往事项的确认证件,亦未能取得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八达实业第一大股东刘智明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股权变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该等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任何异议。

此外,公司亦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今,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股权变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该等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明晰性和稳定性等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 2006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元转让给莫俊彦；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元转让给侯建民；同意股东丰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4%的股权以700,000元转让给莫俊彦；同意股东丰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800,000元转让给刘智明；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日，转让方丰达实业与受让方莫俊彦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丰达实业将其占公司14%的股权以700,000元转让给莫俊彦；转让方丰达实业与受让方刘智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丰达实业将其占公司16%的股权以800,000元转让给刘智明；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侯建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元转让给侯建民；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莫俊彦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元转让给莫俊彦。

2006年1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2	莫俊彦	货币	145	29
3	刘智明	货币	80	16
4	侯建民	货币	75	15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莫俊彦、侯建民受让金达实业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莫俊彦、侯建民的自有资金,莫俊彦、侯建民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莫俊彦、刘智明受让丰达实业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莫俊彦、刘智明的自有资金,莫俊彦、刘智明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三) 2008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8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00,000元转让给林代锐;同意股东莫俊彦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以1,450,000元转让给李英豪;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50,000元转让给李英豪;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8.1%的股权以405,000元转让给周健;同意股东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8.7%的股权以435,000元转让给周健。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3日,转让方金达实业与受让方林代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达实业将其占公司40%的股权以2,000,000元转让给林代锐;转让方莫俊彦与受让方李英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莫俊彦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以1,450,000元转让给李英豪;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李英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50,000元转让给李英豪;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周健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 8.1% 的股权以 405,000 元转让给周健；转让方侯建民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 8.7% 的股权以 435,000 元转让给周健。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锐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84	16.8
4	刘智明	货币	34.5	6.9
5	侯建民	货币	31.5	6.3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林代锐受让金达实业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林代锐的自有资金，林代锐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李英豪受让莫俊彦、刘智明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李英豪的自有资金，李英豪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莫俊彦、刘智明确认已收到李英豪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周健受让刘智明、侯建民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周健的自有资金，周健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刘智明、侯建明确认已收到周健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四）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6.9%的股权以345,000元转让给周健;同意股东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6.3%的股权以315,000元转让给周健。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0日,转让方刘智明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刘智明将其持有公司6.9%的股权以345,000元转让给周健;转让方侯建民与受让方周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侯建民将其持有公司6.3%的股权以315,000元转让给周健。

2012年11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锐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周健受让刘智明、侯建民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周健的自有资金,周健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刘智明、侯建民确认已收到周健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五) 2013年4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代锐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6日,转让方林代锐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代锐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2	李英豪	货币	150	30
3	周健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林代锐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林代锐确认已收到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六) 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健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转让方周健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健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李英豪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80
2	李英豪	货币	50	10
3	周健	货币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李英豪、周健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李英豪、周健确认已收到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七) 2016年1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健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1日，转让方李英豪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英豪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周健与受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健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00,000元转让给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李英豪、周健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李英豪、周健确认已收到广东浩邦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八) 2016年1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5,000,000元转让给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1日，转让方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5,000,000元转让给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权之资金来源系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广东浩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该次

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九) 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唐庆新认缴。深圳腾海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1,2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剩余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庆新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2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剩余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350	90
2	唐庆新	货币	150	10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和2016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1,275万元及唐庆新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225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十) 2016年7月, 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3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泽畅、邹晔、罗如意、林剑等46名自然人以货币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

2016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泽畅、邹晔、罗如意、林剑等46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

截至2016年7月11日, 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款共计1,60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股本800万元, 余下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5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

上述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1	深圳腾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	58.7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	蔡泽畅	460	2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	唐庆新	150	6.5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	邹晔	20	0.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5	罗如意	20	0.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6	胡玲华	20	0.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7	林基敏	20	0.87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8	卢树锋	15	0.6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9	方文娟	15	0.65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0	翁爱民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1	魏广杰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2	林剑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3	林海华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4	黄遂鸣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5	詹莉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6	牛华	10	0.43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7	林丽葵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8	颀永迎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9	杨一然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	黄鳞逸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1	苑玉新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2	陈伟华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3	李杨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4	车卓君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5	但淑英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6	饶穗虹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7	孙正义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8	贾雯茜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9	杨小艳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0	吴婧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1	郑丹蓉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2	甄谱铭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3	刘伟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4	崔瑞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5	何娟淑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6	黄新霞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7	欧阳江华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8	陈小莹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9	蔡建虹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0	田梦晗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1	陈芳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2	肖景灿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3	张菊清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4	陈敏红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5	庄媛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6	戴璨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7	朱晋生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8	王泉生	5	0.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合计	2,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此次增资的增资款均为各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已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英豪	-	-	460,620.00	-	460,620.0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879,885.20	-	1,879,885.20	-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李英豪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备用金、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往来款形成，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泽畅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确保赛达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金使用体系，赛达科技的全部资金能处于赛达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赛达科技独立拥有和使用。2、确保赛达科技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资金使用关系明确，赛达科技对所属资金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赛达科技资金的独立完整。3、确保赛达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4、确保在与赛达科技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福利、保险金、广告费等期间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主要为李英豪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备用金、广东龙浩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往

来款事项，且公司已经收回全部代收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核查方式

就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深圳腾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取得了深圳腾海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腾海系由其股东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亦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根据深圳腾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腾海已于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申请的其他的业务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P1028031。

(三) 核查对象及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腾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深圳腾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

四、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信息处理、自营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制定部门及行业	执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	2004.8.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	1999.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	200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	2011.5.1
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4.11.1
6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模式	国家推荐标准	2002.8.1
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	2004.3.1

（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承担拟定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拟定公路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法规，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成果鉴定。国家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及扩建实行管理。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作为公路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也被列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实行行业资质管理，并归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进行审查和发放。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经营的业务为第二十四类，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交通机电系统

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信息处理、自营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应当取得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均为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使用截止日期
1	赛达实业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785	2021.2.23
2	赛达实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5）011077	2018.12.16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介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据此，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前提是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以上条件必须全部满足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采购所签署的重大合同部分交易对方为当地国有企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主体要求，不适用该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

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主要包括：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安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④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①、②、③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前述规定，承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主要产品不属于招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不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该等业务合同均为合同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签署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二) 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

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中有两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其余均为协商谈判取得。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达成协议方式获取商业订单, 部分重大业务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招投标合同一般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 或者通过先经过资格预审后履行招标程序的方式来完成。前一种情形下, 客户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 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 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客户采购部门; 客户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中标后, 公司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种情形则还需要在招投标程序前, 履行资格预审步骤, 即客户先对参加资格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选定通过资格预选的供应商, 再予以招投标。对于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商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 客户也会采用不经过入围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公司入选后, 即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承揽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合同签署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签订的协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业务及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

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1)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数量	2	13	7
招投标合同数量	0	1	1
招投标合同数量(%)	0	7.69%	14.29%

(2)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金额	8,047,350.00	15,696,170.00	14,970,216.00
招投标合同金额	0.00	2,696,459.00	1,891,053.00
招投标合同金额(%)	0.00%	17.18%	12.63%

(3)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119,763.51	19,380,990.13	8,481,214.46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元)	0.00	2,550,553.72	1,784,012.22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0.00%	13.16%	21.0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与中标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达成，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法律意见书》第39页龙浩集团的股权结构存在如下笔误，现更正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浩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龙	货币	5,000	5
2	林春荣	货币	95,000	95
	合计		100,000	1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齐梦林

韩 兵

2016年 9月 5日